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基字〔2021〕27号

关于探索开展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 托管服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暑期已至，中小学生在假期“看护难”又成为家长“急愁难盼”的热点问题。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减轻学生负担，使学生度过一个愉快、温馨、有意义的假期，根据教育部相关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探索开展中小学生在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的重要意

义。各级教育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事关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将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作为解决家长“急愁难盼”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作为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的重要途径，作为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重要举措，确保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高质量开展。

二、全面扩大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覆盖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承担学生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做到应开尽开，应教尽教，可以以校为单位进行组织，也可以以区域为单位确定托管服务承办学校，学生以就近的原则可以跨校参加，努力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三、多渠道解决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辅导老师来源。各地各校在推动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工作时，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教师志愿参与，不得强制要求，对志愿参与的教师应给予适当补助，并将志愿服务表现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也可聘请退休教师、社区干部、大学生志愿者、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参与，积极吸纳有特长、有余力的家长志愿者和有专长的社会人士参与。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主要面向确有需求的家庭和学生，必须坚持自愿原则，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参与，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学生参与。

四、着力提升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质量。各地各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在服务内容和形式上多下功夫，充分利用学校教室、图书馆、阅览室、操场等各类资源设施，在做好看护的同时，合理提供一些游戏活动、文体活动、阅读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作业辅导等服务，也可以适当组织学科基础较弱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对部分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进行拓展学习，但不上新课，更不超前教学。

五、积极拓宽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资源渠道。学校要充分发挥好社会资源，利用好当地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等青少年活动场所及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研学基地等各类文化场所资源，在做好学生安全防范工作的前提下，可组织中小學生走出校园，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校外综合实践教育活动。

六、切实强化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科学的成本分担机制，参照课后服务相关政策，采取地方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实施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已经批准的课后服务收费政策和省发改委公布的相关代收费政策执行，学校不得违规收费。鼓励有识之士捐资助教支持暑期校内托管服务。对家庭困难的学生要免收托管服务费用。

七、持续更新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的动态。省教育厅将对各地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每周四下班前，对义务教育暑期托管服务开展情况在全国课后服务直报系统中进行更新，同步报送《江西省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开展情况表》（见附件），省教育厅将每周通报各地进展情况，推动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工作落到实处，更好的服务家长和学生。

各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及发现的典型做法请及时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李熹，电话：0791-86765129，邮箱：175906783@qq.com。

附件：江西省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开展情况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暑期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开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暑期校内课后服务和托管服务							校外公益托管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所)	开展课后服务和校内托管服务学校数(所)	参与学生数(人)	参与教师数(人)	参与的其他工作人员数(人)	提供服务内容			校外其他公益性的托管点、社区托管班及其他类型托管场所(个)	参与学生数(人)	工作人员数(人)
						基本服务(开发校内各类场馆组织人员带班)	拓展服务(游戏活动、文体活动、阅读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作业辅导、学科补习等服务)	特色项目			

